**安徽师范大学文件**

**校科字〔2014〕27号**

关于印发《安徽师范大学发放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**关于印发《安徽师范大学发放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**

有关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安徽师范大学发放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的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4年12月11日

**安徽师范大学发放横向科研项目间接**

**费用绩效支出的实施细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《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科字〔2014〕17号）和《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项与成果管理办法》（校科字〔2013〕42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就发放横向科研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间接费用绩效支出事宜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绩效支出费用由学院公共费用和项目组绩效支出费用两部分组成，学院对绩效支出费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公共费用由学院负责安排，用于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。项目组绩效支出费用须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，按照“重贡献、重实效”的分配原则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实绩与贡献，列支相应绩效，提交发放申请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为各学院设立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专项账户，专款专用。绩效支出费用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批复预算（合同）的分配比例及相关管理办法在经费入账时计提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组绩效支出发放流程：

1.每年11月1日至10日，项目负责人参照项目计划和研究进展提出绩效支出发放申请，依据项目组成员的贡献大小列支相应绩效，填写《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提交所在学院。

2.学院对其实际研究工作进行绩效考核，经学院领导签署考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随项目进展证明材料于每年11月15日前提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。

3.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提交的《申请表》及项目进展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，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审核结果反馈给相关学院。

4.学院依据通过审批的《申请表》发放明细，提交学校财务管理部门，按相关财务业务流程发放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对其发放绩效支出：

1.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研究进展证明材料或者结题材料。

2.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对项目负责人、参加人员、经费预算、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；

3.无正当理由，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；

4.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；

对于前款各项情形，绩效支出如已发放的，学校有权追回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组绩效支出所涉及到的税收费用，按国家与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

主办单位：科研处 印数：